

股票简称：百花村

股票代码：60072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张孝清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南京威德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3 室
苏梅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南京中辉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5 室
蒋玉伟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上海礼安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
汤怀松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LAV Riches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2/F., JONSIM PLACE, NO.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桂尚苑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高投宁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高投创新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员工持股计划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瑞丰投资基金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宫门口横胡同 8 号
新农现代	新疆五家渠市青湖北路 3288 号准噶尔农资大厦	道康祥云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六号办公楼 120 室
上海嘉企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镇南路 120 号 39 幢 102	谢粤辉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北京柘益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5 号楼 105-48 室	苏州镛博	苏州工业园区朝阳路 1 号

##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承诺

###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百花村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相关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认购方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均为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配套融资的主体资格，拥有与百花村签署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协议和履行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且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认购百花村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任何限制。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向为百花村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百花村

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认购百花村重组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以合法途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百花村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来源不明或违法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为百花村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百花村披露其作为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主体信息及其持有权益信息，并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主体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交易对方承诺 .....	3
目 录 .....	5
释 义 .....	7
重大事项提示 .....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	11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1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	14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20
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2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4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24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5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5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	28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 .....	29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31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	35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36
十五、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华威医药的情况说明 .....	40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	42
重大风险提示 .....	4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43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	4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	46
四、其他风险 .....	48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百花村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21
标的公司/华威医药	指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持有的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百花村与张孝清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并且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六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六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设计院	指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鸿基焦化	指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煤业	指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物产	指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道康祥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辰领御	指	华辰领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新农现代	指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礼颐投资	指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礼来亚洲基金团队实际控制的企业，管理其人民币基金
礼颐医药基金	指	礼颐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礼颐医药产业投资基金
瑞东资本	指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瑞东医药基金	指	瑞东资本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
瑞丰医药基金	指	瑞东资本作为管理人拟设立的契约式私募股权基金，全称为瑞丰医药投资基金
北京柘益	指	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铺博	指	苏州工业园区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藏秀医疗	指	藏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德伊迈	指	德伊迈(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天集团	指	新疆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大黄山煤矿	指	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兵团建工集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竹通利	指	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国际	指	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外贸	指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一零一煤矿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一团煤矿
五家渠城投	指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公司
准噶尔物资	指	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	指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指百花村员工持股计划，是为百花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册员工设计，相关员工拟共同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
礼华生物	指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威新斯顿	指	南京威新斯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创新	指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宁泰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南京威德	指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中辉	指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安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的人民币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礼颐投资
LAV Riches	指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为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的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威诺德医药	指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Wuxi Pharma Tech (Cayman) Inc
蓝贝望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恒医药	指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使	指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海德	指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伟创	指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昆山歌斐	指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业	指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高投	指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	指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众合	指	北京众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裕制药	指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企	指	上海嘉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术语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 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即合同生产组织, 为医药企业提供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服务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即中国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良好生产规范》, 是指导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 非处方药, 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 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良好药品实验研究规范》, 是指导科研机构研制安全、有效的药物的指令性文件, 旨在确保研

	究实验的质量和实验数据的可靠，以及实验的安全性
--	-------------------------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 （一）引进战略投资者确定标的资产，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年1月2日，六师国资公司与礼颐投资、瑞东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部分百花村股份，从而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礼颐投资是礼来亚洲基金团队实际控制的企业，管理礼来亚洲基金的人民币基金，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上海礼安”）及瑞东资本（瑞东资本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瑞丰医药基金”），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推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威医药。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引进了医药投资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这些战略投资者将为上市公司持续推荐后续全球并购标的资产并参与管理，协助上市公司整合并购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向医药研发及生物制药行业转型，从而助力上市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 （二）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拥有的鸿基焦化 66.08%的股权、豫新煤业 51%的股权、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以及对一零一煤矿的债权。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作价 2.55 亿元。

上述置出资产与华威医药的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

无偿赠与准噶尔物资承接。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华威医药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威医药 100% 股权作价 19.45 亿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为 16.90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上海嘉企、谢粤辉、北京柘益及苏州镛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61.6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一）拟置出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大正海地人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3E 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2E 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1E 号以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4E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股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对拟置出债权资产评估采用假设清偿法的评估结果。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拟置出股权资产

拟置出股权资产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审计及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百花村出售股权比例	对应评估值
鸿基焦化	11,904.33	16,737.18	4,832.84	40.60%	66.08%	11,059.93
豫新煤业	13,980.76	24,979.05	10,998.29	78.67%	51%	12,739.32
天然物产	-11,812.97	-3,794.62	8,018.35	67.88%	100%	-3,794.62

（2）拟置出债权资产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101 煤矿	1,722.13	198.43	1,523.70	1,722.13	198.43	13.02%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25,500 万元。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99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华威医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627.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34.82 万元，评估增值 177,693.02 万元，增值率 1049.28%。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威医药 100%股权作价 194,500 万元。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威医药的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 （四）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0,458,816 股，支付现金 456,365,67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持有华威股比	总对价	资产置换后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对价
张孝清	52.03%	1,011,972,339	879,297,302	879,297,302	71,604,014	-
高投创新	10.50%	204,224,792	177,449,819	88,724,910	7,225,155	88,724,910
高投宁泰	10.50%	204,224,792	177,449,819	88,724,910	7,225,155	88,724,910
苏梅	7.97%	155,028,157	134,703,129	-	-	134,703,129
南京中辉	2.84%	55,237,928	47,995,937	33,597,156	2,735,924	14,398,781
南京威德	2.66%	51,736,927	44,953,936	31,467,755	2,562,520	13,486,181
蒋玉伟	2.60%	50,570,030	43,940,026	30,758,018	2,504,724	13,182,008
汤怀松	0.60%	11,670,055	10,140,047	7,098,033	578,015	3,042,014
桂尚苑	0.30%	5,834,950	5,069,956	3,548,969	289,004	1,520,987
上海礼安	4.17%	81,042,364	70,417,273	70,417,273	5,734,305	-
LAV Riches	5.83%	113,457,667	98,582,754	-	-	98,582,754
合计	100.00%	1,945,000,000	1,690,000,000	1,233,634,327	100,458,816	456,365,673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 （五）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张孝清承诺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按以下约

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1) 首先，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循分五年解锁的约定，解锁时间为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每满 1 年后次日，其中满 1 年后解锁 50%，满 2、3、4 年后各解锁 10%，满 5 年后解锁 20%。

(2) 其次，张孝清还应遵守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股份解锁的以下规定：

a、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0% 以上，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50%；

b、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80%-10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40%；

c、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60%-8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30%；

d、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不足 6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不解锁。

e、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以上，张孝清所持股份第一年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二年解锁至 60%。

f、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80%~10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48%，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48%，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48%，则第二年不解锁。



g、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8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36%，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36%，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36%，则第二年不解锁。

h、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 以下，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不解锁。

i、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张孝清所持股份以前年度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三年合计解锁 70%。

j、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数，则张孝清所持股份先按照本协议第七条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补偿，补偿完毕后，剩余股份超过 30% 的部分（如有）全部解锁。

2、本次交易完成后，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及南京中辉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交易后分三年解锁，其中满 1 年后、2 年后、3 年后的解锁比例分别为：60%、30% 及 10%。

3、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上海礼安若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其届时所持股份将在股份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解除锁定。另外，若上海礼安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尚不足 12 个月，则应当锁定 36 个月。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盈利，则盈利归百花村享有；如发生亏损，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进行全额补偿（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基础分别向百花村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由百花村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

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全额补足。

## **（七）业绩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1）张孝清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业绩补偿安排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三年累计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期间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时间进行调整。

（2）张孝清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和三年累计业绩标准如下：

- a、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b、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3 亿元；
- c、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7 亿元；
- d、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 亿（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2、实际净利润测定**

（1）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经百花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

（2）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上述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简单相加值。

### **3、补偿方式**

（1）若根据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差额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大于 10%，则张孝清应对百花村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或现金补偿，但优先以股份补偿，补偿股份将由百花村以 1 元的价格向张孝清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当按下述公式计算得出：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购买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百花村以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收购对价总额\*60%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 / 《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2）若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补偿股份的，由其按以下公式以现金进行差额补偿，补偿的上限为张孝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52.0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3）张孝清同意在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并于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张孝清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百花村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或现金补偿。

（4）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及之公式的运用，应当遵循以下内容：

a、百花村在张孝清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b、张孝清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百花村；

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5)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百花村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6)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张孝清应当将足额现金支付给百花村指定的银行账户。

7) 若百花村回购张孝清应补偿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百花村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任何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按照百花村届时的持股比例补偿给百花村全体股东，百花村持股比例以届时百花村董事会公告的股份登记日为准。

##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一) 配套资金融资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项目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5,000.00	35,000.00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0,000.00	9,987.43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其他项目	现金支付对价	45,636.57	45,636.57
	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6,700.00
合计		119,836.57	119,824.00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上海嘉企、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9,824 万元，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20,000 万元，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46,000 万元，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海嘉企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3,000 万元，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苏州镛博认购不超过 6,000 万元。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百花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97,576,544 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8,000,000 股，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16,286,644 股，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37,459,283 股，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上海嘉企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0,586,319 股，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4,071,661 股，苏州镭博认购不超过 4,885,993 股（如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与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有变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等比例进行变化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百花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兵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百花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百花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百花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3705.77 点）跌幅超过 1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百花村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百花村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华威医药 100% 的股权其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94,5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净额 33,336.12 万元的比例为 583.45%，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2.00%，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81%，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六师国资公司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向百花村提名 4 名董事，礼颐投资、瑞东资本、华威医药分别向百花村各提名 1 名董事，六师国资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中占多数。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六师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同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06,298.63 万元，标的公司华威医药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3,107.17 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9%，未达到 100%；本次交易华威医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87%，未达到 100%。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海礼安和 LAV Riches 为上市公司潜在股东礼颐医药基金（通过受让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股权，持有上市公司 4.16% 股权，正在办理过户）的关联方；配套融资认购方瑞丰医药基金为上市公司潜在股东瑞东资本及瑞东医药基金（通过受让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股权，持有上市公司 11.94% 股权，正在办理过户）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此外，张孝清通过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梁浪、侯铁军、吕政田、王文宣、王东因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决策中回避表决。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的生物医药研发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以煤炭采选和煤化工为主业转变为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研发业务的上市公司。

## （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医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高端药物研发服务，上述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存在业务往来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草案“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32.00%，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81%，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六师国资公司	79,525,087	32.00%	79,525,087	22.79%	79,525,087	17.81%
2	兵团国资公司	8,721,815	3.51%	8,721,815	2.50%	8,721,815	1.95%
3	兵团投资公司	7,372,752	2.97%	7,372,752	2.11%	7,372,752	1.65%
4	兵团设计院	3,572,116	1.44%	3,572,116	1.02%	3,572,116	0.80%
5	礼颐医药基金	10,326,409	4.16%	10,326,409	2.96%	10,326,409	2.31%
6	瑞东资本	14,836,795	5.97%	14,836,795	4.25%	14,836,795	3.32%
7	瑞东医药基金	14,836,796	5.97%	14,836,796	4.25%	14,836,796	3.32%
8	张孝清	-	-	71,604,014	20.52%	71,604,014	16.03%
9	高投创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0	高投宁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1	南京中辉	-	-	2,735,924	0.78%	2,735,924	0.61%
12	南京威德	-	-	2,562,520	0.73%	2,562,520	0.57%
13	蒋玉伟	-	-	2,504,724	0.72%	2,504,724	0.56%
14	汤怀松	-	-	578,015	0.17%	578,015	0.13%
15	桂尚苑	-	-	289,004	0.08%	289,004	0.06%
16	上海礼安	-	-	5,734,305	1.64%	5,734,305	1.28%
17	瑞丰医药基金	-	-	-	-	37,459,283	8.39%
18	员工持股计划	-	-	-	-	8,000,000	1.79%
19	新农现代	-	-	-	-	16,286,644	3.65%
20	道康祥云	-	-	-	-	8,143,322	1.82%
21	上海嘉企	-	-	-	-	8,143,322	1.82%
22	谢粤辉	-	-	-	-	10,586,319	2.37%
23	北京柘益	-	-	-	-	4,071,661	0.91%
24	苏州镛博	-	-	-	-	4,885,993	1.09%
25	其他公众股东	109,332,537	43.99%	109,332,537	31.33%	109,332,537	24.48%
<b>合计</b>		<b>248,524,307</b>	<b>100.00%</b>	<b>348,983,123</b>	<b>100.00%</b>	<b>446,559,667</b>	<b>100.00%</b>

注：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礼颐投资管理礼来亚洲基金，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上海礼安”）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7,744,807股、1,256,265股、892,782股和432,555股股份，共计10,326,409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的4.16%；分别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22,255,193股、3,609,958股、2,565,466股、1,242,974股股份（瑞东资本受让14,836,795股，瑞东医药基金受让14,836,796股）。因此，本表中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上述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百花村《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0545）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20ZA0014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

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298.63	260,578.38
总负债	360,788.56	97,224.68
所有者权益	45,510.07	163,35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36.12	162,262.37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5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0,880.52	29,286.56
利润总额	-57,603.29	7,384.90
净利润	-54,374.35	6,03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98.27	5,73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2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25	0.13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的股本将由 24,852.43 万股变更为 44,655.97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 年 12 月 16 日，五家渠城投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放弃对百花村拟转让鸿基焦化 66.08%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2015 年 12 月 16 日，准噶尔物资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放弃对百花村拟转让鸿基焦化 66.08%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15 年 12 月 16 日，大有能源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放弃对百花村拟转让豫新煤业 51%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2016 年 1 月 11 日，高投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百花村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投创新持有的华威医药 10.50% 股权，同意与百花村签署与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

（5）2016 年 1 月 11 日，高投宁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百花村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投宁泰持有的华威医药 10.50% 股权，同意与百花村签署与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

（6）2016 年 1 月 11 日，南京威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百花村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威德持有的华威医药 2.66% 股权，同意与百花村签署与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

(7) 2016年1月11日，南京中辉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百花村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中辉持有的华威医药2.84%股权，同意与百花村签署与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

(8) 2016年1月11日，上海礼安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百花村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礼安持有的华威医药4.17%股权，同意与百花村签署与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

(9) 2016年1月11日，LAV Riches作出董事会决定，LAV的股东Lilly Asia Venture Fund II, L.P.作出决定，同意百花村以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LAV Riches持有的华威医药5.83%股权，同意与百花村签署与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

(10) 2016年1月11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华威医药100%股权转让予百花村。

(11)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12)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 3、百花村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事宜获得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b>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b>	
张孝清、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南京中辉、上海礼安、LAV Riches	<p>“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均为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与百花村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p> <p>2、华威医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华威医药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华威医药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华威医药股权清晰，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程序，变更事项均为真实、合法并且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p> <p>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华威医药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华威医药股权均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行出资形成，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有权的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p> <p>5、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的文件或协议及华威医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向百花村转让其所持华威医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6、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百花村签署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及/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生效并就华威医</p>

药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华威医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华威医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华威医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百花村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华威医药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华威医药拥有或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及其他主要财产均系合法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任何权利人就华威医药拥有的主要资产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之情形。

9、华威医药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华威医药的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及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0、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威医药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华威医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均未持有百花村的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自过去十二个月至目前均未在百花村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与持有百花村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前，与持有百花村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

1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华威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



	<p>本合伙企业及华威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1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百花村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1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百花村之间除签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及/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外，未签署其他协议。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知悉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则及要求，保证规范运作并遵照执行。”</p>
--	---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六师国资公司、张孝清、苏梅</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药物研发业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	---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有关业务。</p> <p>4、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	--

###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六师国资公司、张孝清、苏梅</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百花村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百花村股东地位，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花村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百花村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花村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花村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4、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百花村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4、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

<p>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p>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均为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配套融资的主体资格，拥有与百花村签署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协议和履行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p>
-------------------------	--

<p>基金、道康祥云、上海嘉企、谢粤辉、北京柘益及苏州镛博</p>	<p>资格。</p> <p>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且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认购百花村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任何限制。</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向为百花村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百花村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认购百花村重组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以合法途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百花村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来源不明或违法募集资金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为百花村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百花村披露其作为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主体信息及其持有权益信息，并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主体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p>
-----------------------------------	--

###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五）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为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以2015年度本次交易前后的每股收益指标进行对比。

（1）交易前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根据希格玛出具的百花村《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0545）号）确定。

（2）交易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20ZA0014号）确定，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2015年1月1日上市公司已处置拟置出资产、持有华威医药公司100%股权，并持续经营。

(3) 对比分析的主要假设与致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的前提和假设相同，但上市公司总股本按照考虑配套融资后的总股本446,559,667股计算。

本次交易前后，2015年度上市公司收入、利润及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80,880.52	29,286.56
利润总额	-57,603.29	7,384.90
净利润	-54,374.35	6,03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98.27	5,73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2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25	0.13

##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 (1) 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华威医药 100% 股权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华威医药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2) 应对措施

#### 1) 保持标的公司运营模式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保持不变，运营模式也将与上市公司保持相对独立。

#### 2)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整合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华威医药将成为百花村的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华威医药将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对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的调整，

加强其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华威医药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华威医药原有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在 CRO 业务方面的管理经验。

### 3) 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在运营模式、企业文化方面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对华威医药在其独立业务范围内的拓展、管理、维护和服务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和自主权，提升华威医药业务核心竞争力。

### 4) 交易完成后的进一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拓展、加强服务产业链，实现 CRO 全方位服务升级。以现有小分子化学药为基础，大力加强生物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投入，并最终形成以化学小分子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为基础，以创新药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格局。进一步发展临床 CRO 服务业务，提升华威医药的服务能力，打造综合 CRO 服务链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十五、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华威医药的情况说明

### （一）相关情况说明

2015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上市公司拟通过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推动解决公司所面临的经营困难，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大股东拟通过向藏秀医疗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使藏秀医疗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向上市公司推荐标的资产。藏秀医疗向上市公司推荐的标的资产为德伊迈（有可能追加其他同类标的）。

2015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兵团法人单位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上市公司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不超过4,000万股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要求意向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提出可行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上述兵团法人股东进行了遴选，认为礼颐投资（礼颐投资是礼来亚洲基金团队实际控制的企业，管理礼来亚洲基金的人民币基金，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上海礼安”）和瑞东资本（瑞东资本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瑞丰医药基金”）符合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要求，且其提供的百花村转型方案切实可行，同时可保证兵团对百花村的控制地位，推荐的并购标的华威医药非常优质，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并且礼颐投资和瑞东资本在医药行业及资本市场具有较好的资源和经验，有助于帮助百花村实现成为我国高端医药集团的战略目标。因此，上述兵团法人股



东最终选择了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瑞东资本及瑞东资本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拟受让方，因而上市公司选择瑞东资本及礼颐投资推荐的标的资产华威医药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 （二）协议转让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对百花村此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特别约定，具体如下：

“若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依据本协议下股份转让取得标的股份，在百花村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受让方承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若百花村重组事项因中国证监会审核未能通过等原因导致重组事项明确终止，则在重组终止次日起，转让方有权选择：（1）在重组事项明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协商是否由受让方继续向百花村推荐新的标的资产，在该等协商期间内，受让方承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2）在重组事项明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要求受让方以本协议下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加上相关孳息作为价格，将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方应尽力配合，不得拒绝、拖延或任何形式地怠于履行，如果在重组事项明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未能明确指定股份承接方，则该项权利自第16个工作日开始失效，受让方可自由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果本次重组终止，兵团法人股东有权要求礼颐投资和瑞东资本将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三）礼颐投资、瑞东资本与华威医药、华威医药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礼颐投资不直接持有华威医药的股权。上海礼安持有

华威医药 4.17%的股权，LAV Riches 持有华威医药 5.83%的股权。因管理团队一致，上海礼安与 LAV Riches 同属于礼来亚洲基金的投资主体，LAV Riches 是礼来亚洲基金的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安是礼来亚洲基金的人民币基金，其管理公司是礼颐投资。瑞东资本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威医药的股权。

张孝清持有华威医药 52.03%的股权，其妻苏梅持有华威医药 7.97%的股权，张孝清、苏梅合计持有华威医药 60.00%的股权，为华威医药实际控制人。上海礼安和 LAV Riches 合计持有华威医药 10%的股权，礼颐投资和瑞东资本与华威医药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具有对华威医药的控制权。

##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交易各方因市场情况变化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而对方案的完善未能达成一致；
- 3、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 1、兵团国资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2、相关有权商务部门核准百花村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百花村拟向员工持股计划、瑞丰医药基金、新农现代、道康祥云、上海嘉企、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824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华威医药 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6,934.82 万元，评估值为 194,627.84 万元，交易作价为 194,500 万元，交易作价较账面价值增值 177,565.18 万元，增值率为 1,048.5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二）盈利预测补偿风险**

补偿责任人张孝清承诺华威医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4,700 万元,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37,000 万元。

如行业政策、竞争环境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标的公司存在净利润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 而补偿责任人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承诺不能有效执行, 将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实施的违约风险。

此外根据补偿责任人张孝清与百花村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张孝清补偿的上限为其持有的华威医药 52.0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因此存在业绩补偿覆盖不足的风险。

### **(三) 行业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药物研发行业尚未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通过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和关于药品临床方面的法规对药物研发业务中的临床前和临床试验服务等进行监管。

为了促进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出台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5〕226 号), 未来国家可能进一步出台一系列监管制度加强对临床试验等业务的监管。

2015 年 11 月 6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 提出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及改革药品注册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 公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但不排除一些监管制度的变化

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 **（四）长周期合同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标的公司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尽管合同在研究进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标的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仍然存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合同执行期较长，合同执行期间面临的研究方案调整、工艺路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也较多，从而会影响到项目预算成本的准确性，从而有可能造成运营成本超预期，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药物研发服务业务合同执行周期长，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发生个别项目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付款不及时、项目效果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由此可能为标的公司带来诉讼风险，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六）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华威医药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华威医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华威医药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在有效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华威医药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华威医药的净利润。

### **（二）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医药将成为百花村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药物研发领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领域、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 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华威医药服务项目的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设备规模、人员规模、人员薪酬和福利成本也将持续提高，仪器设备投入和人力成本的增长会导致华威医药成本增加。

### **（四） 人才流失风险**

药物研发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是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标的公司运营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依赖于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国内同行业公司对药物研发人才需求增加而加大挖掘力度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人才流失，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满足其规模扩张需要，也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

### **（五） 市场竞争风险**

华威医药所从事的药物研发业务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竞争者包括昆泰、药明康德、蓝贝望、智恒医药等，这些竞争者的规模扩张、业务扩展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流失或业务扩展速度放缓等，从而影响其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 **（六）医药企业研发需求和研发投入降低的风险**

标的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专业药物研发机构，主要为医药企业和生物技术企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收入依赖于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以及这些企业将研发外包的意愿。标的公司自成立至今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国家对药品研发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和提高，跨国药企研发重心向中国战略转移，使研发企业外包需求增加。一旦出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下游医药企业内部政策调整或资金不足等情况，医药企业需求放缓或减少，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